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城市幼儿园）**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莉**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期盼的重大民生工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惠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结合我市实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印发《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号）文件。该方案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农村幼儿园政策不变，合理确定城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扩大惠民利民范围，基本实现全市学前三年幼儿补助全覆盖。1.补助对象：2020年秋季以后入园的乌鲁木齐市户籍人口子女和在乌鲁木齐市居住半年以上并持有居住证且按规定参加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的流动人口子女[幼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必须有一方符合流动人口相关条件]。2.补助方式：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学前三年保教费400元/生/月（公办幼儿园和差额拨款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单独核算）补助，免幼儿读本费130元/生/年、采暖费120元/生/年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学年的财政补助按12个月计算，为5050元/生/年。3.补助资金来源：补助资金由属地区（县）人民政府承担。4.家庭承担：学前幼儿所在家庭按照所入幼儿园等级，保教费按一级幼儿园每生每月600元收取，二级幼儿园每生每月450元收取，三级幼儿园每生每月300元收取；伙食费收费标准按每人每天15元收取（含三餐两点）。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向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拨付学前免补保教费补助资金;②向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拨付学前免补读本费补助资金；③向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拨付学前免补采暖费补助资金。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完成向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拨付学前免补保教费补助资金;②完成向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拨付学前免补读本费补助资金；③完成向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拨付学前免补采暖费补助资金。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米东财预[2023]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378.25万元，为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未发生调整。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5378.25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保教费补助资金5112万元，实际拨付1653.682万元;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读本费补助资金138.45万元，实际拨付96.72万元；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采暖费补助资金127.8万元，实际拨付5.4万元；③预算执行率：32.6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号）文件规定，向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拨付保教费、读本费、取暖费，可以有效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惠民政策，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现幼有所育，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3年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费补助幼儿保教费5112万元、读本费138.45万元、取暖费127.8万元，以上共计5378.25万元，向38所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10650名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发放补助。实施学前三年保教费400元/生/月（公办幼儿园和差额拨款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单独核算）补助，免幼儿读本费130元/生/年、采暖费120元/生/年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学年的财政补助按12个月计算，为5050元/生/年。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实施目标是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期盼的重大民生工作。项目实施范围是2023年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费补助幼儿保教费5112万元、读本费138.45万元、取暖费127.8万元，以上共计5378.25万元，向38所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10650名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发放补助。项目实施要求是实施学前三年保教费400元/生/月（公办幼儿园和差额拨款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单独核算）补助，免幼儿读本费130元/生/年、采暖费120元/生/年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学年的财政补助按12个月计算，为5050元/生/年。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上述内容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保教费补助资金5112万元，实际拨付1653.682万元;②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读本费补助资金138.45万元，实际拨付96.72万元；③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采暖费补助资金127.8万元，实际拨付5.4万元。因财力困难，年初预算未全部支出完毕，剩余欠拨经费计划2024年拨付完毕。虽然2023年预算执行率32.65%，但该项教育惠民工程相关政策已经落实，并宣传到位，等补助资金到位后即可拨付幼儿园。  
通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进行核对打分，并提供佐证资料。计划通过查询会计凭证、补助资金分配表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评价数据获取途径可靠，能够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城市幼儿园）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城市幼儿园）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城市幼儿园）是向38所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10650名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发放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费补助幼儿保教费5112万元、读本费138.45万元、取暖费127.8万元，以上共计5378.25万元。该政策的实施可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对照绩效目标享受补助幼儿园数量、享受补助幼儿人数、符合条件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率、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保教费读本费采暖费补助资金标准、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幼儿家长满意度和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进行核对打分，并提供佐证资料，包括补助资金政策文件、补助资金分配表和拨款明细账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期盼的重大民生工作。教育局将结合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积极和财政局沟通，做好该项补助的欠拨资金落实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补助幼儿园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拨付数与计划拨付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拨付数/计划拨付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拨付的数量。  
享受补助幼儿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率 项目的符合条件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符合条件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率=（实际享受免补人数/应享受免补人数）×100%。  
实际享受免补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符合免补条件的幼儿人数。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项目实际拨付金额与计划拨付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拨付金额：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拨付给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补助资金。  
计划拨付金额：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应拨付给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补助资金。  
产出成本 保教费、读本费、采暖费补助资金标准 按政策要求完成的补助资金标准。 补助资金标准=[（计划补助金额标准-实际补助金额标准）/计划补助金额标准]×100%。  
实际补助金额标准：项目实施单位按政策要求实际执行的补助标准。  
计划补助金额标准：项目实施单位按政策要求计划执行的补助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城市幼儿园））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号）  
《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修订（试行）》的通知（米教发〔2019〕5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城市幼儿园）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3.26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1.63 32.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补助幼儿园数量 5 5 100%  
享受补助幼儿人数 5 5  
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率 20 2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5 1.63 32.65%  
产出成本 保教费、读本费和采暖费补助资金标准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2023年按照文件规定实际拨付经费1755.802万元，用于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符合补助条件幼儿的保教费、读本费和采暖费补助。该项目资金可以有效减轻幼儿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学前教育免补资金（城市幼儿园）依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文件执行。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教育局三定方案第三条（四）规定：“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区级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统筹管理本级教育经费，归口管理国家、自治区和国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协调指导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学前教育免补资金（城市幼儿园）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教育局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照文件规定，由教育局学前管理办公室和财审中心根据2022年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人数和生均补助标准，测算2023年学前教育免补资金（城市幼儿园）预算资金，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财政局审核纳入年初预算，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享受补助幼儿园数量、享受补助幼儿人数、符合条件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率、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保教费读本费采暖费补助资金标准、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幼儿家长满意度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是享受补助幼儿园数量、享受补助幼儿人数、符合条件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率、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保教费读本费和采暖费补助资金标准、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幼儿家长满意度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以上绩效指标可通过学前教育免补政策文件、学前教育免费补助资金分配表、资金拨付凭证、相关工作文件、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印证。且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学前教育免补资金政策文件规定，按10650人\*5050元/生/年计算出2023年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免补幼儿保教费、读本费和采暖费预算资金5378.25万元。依据政策文件编制预算，符合政策规定，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3年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费补助幼儿保教费5112万元、读本费138.45万元、取暖费127.8万元，以上共计5378.25万元。均是按照学前教育免补资金政策文件规定计算得出。符合补助幼儿人数均是按照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符合补助幼儿人数测算，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63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保教费补助资金5112万元，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读本费补助资金138.45万元，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采暖费补助资金127.8万元，以上资金均在年初预算中安排。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保教费补助资金5112万元，实际拨付1653.682万元;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读本费补助资金138.45万元，实际拨付96.72万元；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采暖费补助资金127.8万元，实际拨付5.4万元。因财力困难，年初预算未全部支出完毕，剩余欠拨经费计划2024年拨付完毕。虽然2023年预算执行率32.65%，但该项教育惠民工程相关政策已经落实，并宣传到位，等补助资金到位后即可拨付幼儿园。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1.63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资金到位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文件和《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学前教育免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教育局资金审批程序，需要财务支出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6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教育局已制定相应的《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和《米东区学前教育免补资金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教育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资金分配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1.63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享受补助幼儿园数量”的目标值是>=38所，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8所，原因是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共有38所，按照学前免补资金政策文件，需要给38所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进行资金补助，相应减免幼儿对应的收费金额。  
数量指标“享受补助幼儿人数”的目标值是>=10650人，是预测估计人数，2023年度我单位按照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符合免补条件的幼儿人数进行补助资金的拨付，实际完成10650人，做到了100%全覆盖，应补尽补。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率：符合条件应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率数为100%，实际产出数为100%，达标率为100%。故符合条件享受免费补助覆盖率得分为20分。  
3.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值100%，实际拨付率32.65%。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63分。  
4. 产出成本  
保教费、读本费和采暖费补助资金标准：项目实施要求是实施学前三年保教费400元/生/月（公办幼儿园和差额拨款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单独核算）补助，免幼儿读本费130元/生/年、采暖费120元/生/年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学年的财政补助按12个月计算，为5050元/生/年。教育局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执行补助政策和补助标准，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5分，得分41.6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指标值：不断促进、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期盼的重大民生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评价指标“幼儿家长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幼儿家长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该项目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和发展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我市出台的学前教育补助资金政策。合理确定城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扩大惠民利民范围，基本实现全市学前三年幼儿补助全覆盖。  
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保教费补助资金5112万元，实际拨付1653.682万元;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读本费补助资金138.45万元，实际拨付96.72万元；年初预算米东区城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免补采暖费补助资金127.8万元，实际拨付5.4万元。虽然2023年预算执行率32.65%，但该项教育惠民工程相关政策已经落实，并宣传到位，等补助资金到位后即可拨付幼儿园。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较低。该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378.25万元，实际拨付1755.02万元，预算执行率32.65%。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米东区财力有限，导致该项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需要和财政局沟通，结合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达标验收工作，协调资金争取早日拨付到位。  
2.预算绩效目标和实际执行数有差异。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年初预算幼儿人数和补助金额设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要根据实际幼儿出勤人数核算补助资金，因此会出现预算绩效目标和实际执行数有差异，但执行政策方面要求都是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覆盖率100%，应补尽补，不管实际拨付多少人数和补助金额，都是按照政策要求全部覆盖，没有漏发情况。  
3.对绩效评价工作业务不熟悉。导致编报评价报告时不能很好地结合绩效指标反映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业务工作繁忙，对绩效评价工作不能及时编报，有滞后情况。  
4.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各资金使用业务科室不是很重视，成为财务人员的本职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确定项目需求，明确项目所达到的成果，目标清晰。做好项目规划、确保每个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最大限度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率。积极和财政局沟通协调，不断提高资金支出执行率，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各项制度的培训与学习，实现岗位责任制，加强项目管理的监督与实施。加强对项目申报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及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三）绩效评价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